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签发人：高山
陈济生

长财城〔2014〕966号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住房保障和 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住建局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64号）、财政部等三部委《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5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发〔2013〕13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4〕7号）等文件的规定，研究制定了《长春市保障

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保障性住房 资金 管理办法 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长春市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提高保障性住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保障性住房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64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5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资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筹集并用于廉租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是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市、区(开发区)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资金的预决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安排和使用保障性住房资金。

第四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五条 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级财力，积极参与制定保障性住房保障计划，并按照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以及国办发[2011]45号文件规定的来源渠道，足额筹集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全部余额；

（二）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用于廉租住房保障的资金；

（三）市、区（开发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的资金；

（四）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保障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

（五）省政府债券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的补助资金；

（六）省政府债券安排的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的转贷资金；

（七）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的补助资金；

（八）中央财政安排的保障性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九）社会捐赠的保障性住房资金；

(十) 其他资金。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及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和出售收入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性住房及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租金和出售资金与保障性住房资金不得混同安排使用。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开支，包括收购、改建和新建保障性住房开支以及向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开支，不得用于其他开支。

第九条 收购保障性住房开支，指利用保障性住房资金收购房屋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的支出，包括支付的房屋价款等开支。

第十条 改建保障性住房开支，指对已收购的旧有住房和腾空的公有住房进行维修改造后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的支出。

第十一条 新建保障性住房开支，指利用保障性住房资金新建保障性住房的开支，包括新建廉租住房需要依法支付的土地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和建设成本，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助和成本。

第十二条 发放租赁补贴开支，指利用保障性住房资金向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市、区（开发区）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第四季度根据下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计划，编制下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支出项目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商有关部门根据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计划，指导同级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合理测算保障性住房资金需求，并根据年度保障性住房资金来源情况，做好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支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在安排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支出项目预算时，首先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确保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其次要按规定将土地出让净收益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上述两项资金不足的，可以适当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保障的比例，仍不足的由市、区（开发区）财政通过本级预算以及

上级补助（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以及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予以安排。

第十五条 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支出项目预算中涉及购建保障性住房的，必须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支出项目预算经批准后，市、区（开发区）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得突破预算。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保障性住房保障支出项目预算，根据保障性住房保障计划和投资计划，以及实施进度拨付保障性住房资金，确保保障资金切实落实到保障性住房购建项目以及符合享受租赁补贴条件的低收入家庭。

第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申请租赁补贴的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经市、区（开发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公示和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和年度预算安排，将租赁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低收入家庭或向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出租住房的租赁方。暂未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区（开

发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租赁补贴资金，确保租赁补贴资金落实到人、到户。

第十九条 收购、改建和新建保障性住房，由市、区（开发区）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合同和进度、购房合同以及年度预算，提出预算拨款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支付给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或销售保障性住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条 每年年度终了，市、区（开发区）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报送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支出项目决算。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支出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滚存下年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区（开发区）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支出项目决算时，还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提交年度保障性住房保障工作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当年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发放标准、发放金额，当年购建廉租和公共租赁住房套数、面积、位置、金额，当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户数、面积、金额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新建的保障性住房建成并交付使用后，市、区（开发区）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及时组织对项

目进行竣工决算。政府投资建设和购买的保障性住房要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当配合同级保障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建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机制，对于年度享受保障性住房保障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状况进行跟踪复核，确认其是否可以继续享受保障性住房保障制度。对于不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按照市场租金收取保障性住房租金或收回保障性住房，对于不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按照规定筹集、安排使用和管理保障性住房资金的，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